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 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现就上述减持事项，钢研集团于近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钢研高纳的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钢研高纳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钢研高纳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钢研高纳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